

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1196100 號函修正

一、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，設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織及運作，特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、性交易防制業務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
(三)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
(二) 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
(三) 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
(四) 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
(五) 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
(六) 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
(七)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
(八) 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
(九) 學者專家七人至九人。

(十) 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六人至八人。

前項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(構)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

關（構）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之代表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及經公開遴選之少年代表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- 九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